

聖公會曾肇添中學家長教師會

敬啟者：本會定於 2018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7 時正，召開第 19 屆會員大會，並按會章於是日選舉第 19 屆執行委員會之家長委員。由於上屆一位家長委員之任期屆滿，加上現屆委員當中有兩位家長因私人理由未能繼續完成任期，故今年之會員大會需改選三位家長委員，任期為兩年。大會程序及選舉細則，將於稍後另函通知。

現特函邀請全體會員參加第 19 屆執行委員會之選舉及成為候選人。隨函附上本會會章一份，以供參考。敢請 台端無論參加與否，皆填妥回條，並著 貴子弟於 2018 年 9 月 27 日（星期四）或以前，交回班主任辦理為荷。

此致
貴家長

家長教師會主席

聖公會曾肇添中學校長

黃 美 珍

王 裕 泰

2018 年 9 月 20 日

(家、二零一八、九、零二號)

《回條》（請著 貴子弟於 9 月 27 日（星期四）或以前交回班主任）

敬覆者：本人 *願意／不願意 參加第 19 屆執行委員會之選舉，成為候選人。

參選家長請提供以下資料並附個人半身照片乙張，以便刊登於有關選舉之刊物上。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個人簡歷（學歷、職業、專長或興趣）及對家長教師會的期望

此覆
聖公會曾肇添中學家長教師會

家長姓名：_____

家長簽署：_____

學生姓名：_____ (班 號)

其他現正就讀於本校之子女：_____

學生姓名：_____ (班 號)

*請刪去不適用者

2018 年 9 月 日

聖公會曾肇添中學家長教師會會章

- 一、名稱：本會定名為「聖公會曾肇添中學家長教師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會址：沙田禾輦德厚街聖公會曾肇添中學(以下簡稱本校)。
- 三、宗旨：
1. 加強家庭與學校間之聯繫及合作，使家庭教育與學校教育能相輔相成。
2. 支援學校，改善及提高學生之福利。
3. 促進家長和教師彼此間之認識，建立共同合作之基礎。
- 四、認可家長教師會：本會為本校法團校董會根據教育條例第 40AO 條所承認之認可家長教師會。
- 五、會員：
1. 家長會員— 凡現於本校就讀學生之其中一位家長或監護人均可成為「家長會員」，其餘的家長或監護人亦可列席，但沒有投票及被選權。
2. 教師會員— 現任校長及教師均為「教師會員」，亦須繳交會費。
3. 名譽會員— 凡現任校監及校董、離任校長及教師、本會前執行委員會成員以及對本會有貢獻，且經執行委員會通過推薦者，均得成為本會名譽會員。名譽會員無投票權。
- 六、會費：每年會費之調整由執行委員會決定，退會者其已繳付之會費不獲發還。

- 七、會員大會：
1. 會員大會由全體家長會員及教師會員組成，為本會最高權力機關。其權力包括選舉、委任、罷免執行委員會、審查及通過財政報告、聽取及通過主席報告等。會員大會休會時，由執行委員會代行處理會務。
2. 週年會員大會須於每年九月或十月間舉行，日期由執行委員會決定。會議通告連議程須在大會舉行前七天發出。
3. 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為七十人。一切動議須得與會者過半數通過方可成為議決案。
4. 所有於會員大會通過之議決案，均以不違反本會宗旨為原則。
5. 如週年會員大會召開時，出席者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須延期舉行。再次開會時將以當會實際出席人數為法定人數。
6. 特別會員大會可由執行委員會召開，或由符合本節(3)會員大會法定人數規定之會員聯署，書面要求主席召開。主席須於接獲要求後十五天內召開大會，而大會討論及表決之事項只限於聯署信內所列明之各項。法定人數及通知會員出席會議之方法一如週年會員大會，但會議通告連議程可於會議召開前七天發出。

- 八、執行委員會之組織：
1. 本會會務由執行委員會負責推行，其組織如下：
甲、執行委員會由委員十四人組成，包括家長七人及教師七人。另設候補家長委員三人，遇家長委員出缺時，依同一屆會員大會選舉票數順序補上接替其工作，直至完成該出缺委員之任期。候補家長委員有權列席執行委員會之會議，但無表決權。
乙、校監及校長為執行委員會之當然顧問，有權列席執行委員會之會議，但無表決權。
丙、教師委員由校長薦任。家長委員則在週年會員大會中由會員以不記名方式投票選出，每年按任期完結委員之數目改選三或四位。如票數相同則抽籤決定。
2. 所有職位（包括主席）由家長及教師委員互選產生。
3. 執行委員會之職位如下：
甲、主席一人（由家長委員出任）
乙、副主席二人（由家長及教師委員各一人出任）
丙、司庫一人（由教師委員出任）

- 丁、核數一人（由家長委員出任）
- 戊、秘書一人（由教師委員出任）
- 己、文康四人（其中兩人由教師委員出任）
- 庚、聯絡及宣傳二人（由家長委員出任）
- 辛、編輯二人（由教師委員出任）

4. 執行委員會每年最少開會兩次，並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方為合法。

5. 各委員任期均為兩年，連選得連任。候補家長委員任期為一年。

6. 執行委員會各職員之職權如下：

- 甲、主席：
 - a. 負責召開及主持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會議。
 - b. 負責執行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之議決案。
 - c. 負責會務之推行及文件之簽署。
 - d. 代表家長向校方提供意見。
 - e. 在執行委員會會議中，若雙方票數相同，可投以決定性一票。

乙、副主席：輔助主席推行會務。主席缺席時，由副主席（家長委員）代行其職權。

丙、司庫：負責本會各項收支帳目，並在週年會員大會中呈報已經稽核的財政報告。

丁、核數：負責審查司庫編寫之財政收支紀錄，及於審核後加簽，以資證明。

戊、秘書：負責會議記錄及一切文書工作。

己、文康：負責本會各項文康活動的籌辦工作。

庚、聯絡及宣傳：負責宣傳本會一切活動及聯絡家長工作。

辛、編輯：負責出版學校與家庭通訊刊物。

如有需要，執行委員會可聘任義務顧問，例如法律顧問，工程顧問或其他顧問。

九、財務與債務：

1. 本會所收經費的用途如下：

甲、為達成本會宗旨的一切支出。

乙、為本會一切經常性費用的支出。

2. 司庫負責彙集會費，存入本會指定之銀行帳戶。支取款項時須由正、兩副主席及司庫四人中其中兩位簽署，方為生效。二人之中，必須一為家長委員，一為教師委員。

3. 所有支出均須得執行委員會核准；但每單項不超過港幣伍佰元之支出，得在付款後，由司庫提請執行委員會追認批准。

4. 本會財務支出不能超過每年經費收入。若有需要，須經特別會員大會通過，方為合法。

5. 本會財務支出之最高準則為當屆執行委員會任期屆滿時，不能有赤字結存。

6. 如遇本會解散，所有資產則捐贈予本校。

十、會章之修改： 本會會章除第九節（6）項不得修改外，其餘均可在會員大會中提出修改，但須得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投票通過，並必須得本校法團校董會書面同意，方為有效。

十一、本校家長校董選舉：

1. 本會作為本校之認可家長教師會，須依照教育條例、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以及「聖公會曾肇添中學家長校董選舉規則」舉行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

2. 上述家長校董選舉規則之任何修改，須經本校辦學團體之書面同意方能生效。

十二、使用「香港聖公會」的名稱或徽章：

本會、其代理人或其會員若使用「香港聖公會」的名稱或徽章，或其任何的簡稱或延伸的名稱，須受限制於香港聖公會大主教不時給予本會的書面許可或同意的條款及條件。